



更多交流、更多包容、更多合作

——习近平主席致“2023从都国际论坛”贺信激励中外人士为推动国际合作、增进民心相通贡献力量

□ 新华社记者 温馨 陆浩 胡梦雪

12月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2023从都国际论坛”致贺信。与会中外嘉宾表示，习近平主席的贺信立意深远、内涵丰富，为维护 and 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指明了方向，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注入了正能量。

从都国际论坛主办方之一世界领袖联盟主席、斯洛文尼亚前总统达尼洛·图尔克说：“习近平主席专门向论坛发来贺信，彰显了中国政府致力于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一贯精神，这对我们来讲是极大的荣幸。”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指出，从都国际论坛自创办以来，汇聚全球有识之士，深入探讨影响世界和平稳定、经济可持续发展、文化交流互鉴的诸多议题，为推动国际合作、增进民心相通发挥了积极作用。

“习近平主席的贺信为论坛成功举办指明方向，注入强大动力。”澳大利亚—中国友好交流协会会长、世界领袖联盟亚太

区主席周泽荣说，本届论坛以“多边主义：更多交流、更多包容、更多合作”为主题，就是要呼吁国际社会以交流超越封闭、以包容化解对立、以合作赢得发展。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强调，面对前所未有的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和历史之变，人类社会必须团结起来，坚持互学互鉴、开放包容、合作共赢，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习近平主席的贺信非常重要。”上海合作组织前秘书长弗拉基米尔·诺罗夫说，当前人类社会面临传统和非传统的诸多挑战，单边保护主义带来消极影响，地缘政治冲突有所抬头，加剧了社会的不公平。世界需要凝聚共识，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这正是举办本届论坛的要义所在。

“中国一直致力于维护多边主义。在与中国领导人的互动中，我亲身感受到国家无论大小、强弱、贫富，中国都坚持一律平等对待。”尼扎米·甘加维国际中心共同主席、拉脱维亚前总统瓦伊拉·弗赖贝加说，我们生活的世界并不太平，如果不能通过多边主义

来解决这些问题，共同繁荣就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实现。“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系列重大倡议主张顺应大势，旨在推进合作伙伴的共赢合作，使得我们在多边主义的机制下实现和平、相互尊重、共同繁荣。”

“当前我们面临不少共同挑战，我认为重要的是通过面对面对话加深了解，可以把复杂、困难的问题摆到桌面上来谈。”芬兰前总理埃斯科·阿霍说。

“我们身处兼具机遇和挑战的21世纪，世界秩序不应该建立在19世纪的思维和20世纪的结构之上。习近平主席多次讲到‘做大蛋糕’，中国所倡导和崇尚的理念符合绝大多数国家的利益，为百年变局中的世界提供了新选择。”香港大学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中心创始主任李成说。

贺信中，习近平主席殷切希望各位嘉宾集思广益，为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发声鼓劲，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与会人士倍感振奋、深受鼓舞，表示将为增进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贡献力量，为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全球性挑

战，促进世界和平、发展繁荣贡献智慧。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杨万明说，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需要通过各国共同行动，落实好全球合作议程。“我们应秉持正确的世界观、历史观、大局观，携手前行，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落在行动中，体现在成果里。”

波黑前总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兹拉特科·拉古姆季亚说，从都国际论坛提供了一个互学互鉴的交流平台，汇聚了来自全球各地各界的有识之士，让大家就全球性挑战进行思考和讨论，在关键问题上进行更多的对话，在求同存异中团结起来拥抱共同未来。

“习近平主席多次提到，多边主义的要义是国际上的事由大家共同商量着办，世界前途命运由各国共同掌握。合作能够更好地克服共同挑战。我作为世界领袖联盟主席，希望通过我们的工作，推动打造更可持续、更具有韧性的国际治理体系，推进全球范围内的协作，促进人类共同的发展。”图尔克说。

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全国律协女律师协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答记者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全国妇联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全国律协女律师协会共同发布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近日，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李颖、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副部长李宁，中国女法官协会秘书长唐虎梅，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傅侃、全国律协女律师协会副主任马慧娟，就发布案例的背景、意义、特点及案件具体情况等回答记者提问。

问题1：今年全国妇联与四家团体会员联合发布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有什么样的背景和意义？

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李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妇女儿童，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妇女儿童工作，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对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指引妇女儿童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历史性进步。全国妇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履行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基本职能，重视发挥典型案例在推动法治体系完善、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自2015年起，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全国律协女律师协会等四家团体会员联合开展“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征集发布活动，至今已成功举办四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一年。10月23日—26日，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自出席大会开幕式，丁薛祥同志代表党中央致词，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广大妇女的亲切关怀，对妇联组织的殷切期望。10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评价广大妇女在党和国家事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充分肯定新时代妇女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对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妇联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同时，今年也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的第一年，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治保障基础更加坚实。

全国妇联携手团体会员向社会公开发布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致词精神，落实中国妇女十二大部署，积极主动作为，站出来说话、顶上去维权、沉下去服务，着力推动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突出问题，真心真情为广大妇女儿童办实事解难事的具体举措，必将有利于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和力量，依法依规为妇女儿童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妇女儿童，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促进妇女儿童权益更加有保障、人生更加出彩、生活更加幸福。

问题2：此次公布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有哪些特点？

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李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一个好的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全国妇联和四家团体会员高度重视本次案例征集发布活动，精心筛选、严格审核，

从近两年各地涌现出的大量优秀案件中推选出10个典型案例。这批案例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落实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新规定。近年来，为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国家编纂民法典、制定反家庭暴力法、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领域出现新变化新问题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规定需要一个个具体案例落实，公平正义需要一个个具体案例彰显。此次发布的10个案例聚焦上述法律的贯彻实施，覆盖面广、创新性强、社会效果好，展现了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和丰硕成果，有利于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好落地实施。

二是回应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新期待。新时代妇女儿童对美好生活充满向往，对社会公平正义充满渴望，期待在平等享有和实现各项合法权益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此次发布的10个案例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聚焦女职工孕期被解约、延长产假落实不到位、遭受丈夫暴力、离婚财产争夺等子女、妇女土地权益“两头空”、违法广告贬损妇女人格、编造不实信息诽谤妇女、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和滥用药物等热点难点问题，以案释法，以案明理，宣传法治思想、普及法律知识，为推动解决妇女儿童急难愁盼问题提供示范和指引，为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厚植根基。

三是凸显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新成效。新时代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治体系不断健全，保障力度全面加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开创新局面。此次发布的10个案例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发展原则，运用多种方式、链接各方资源，化解个案矛盾纠纷，为妇女儿童纾难解困，弘扬法治正义，传递人间温情。而且，在很多案件中，办案单位从个案出发，以案为鉴，以点带面，查找问题根源，推动制度完善，促进社会治理，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充分彰显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的制度优势和实践作用，是推动全链条治理侵害妇女儿童权益问题的典范代表。

问题3：这次发布的案例中有工会及政府相关部门督促用人单位切实落实女职工延长产假政策的案件，请问国家在保障女职工生育权益方面有哪些规定，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哪些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副部长李宁：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规定，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等等。

女职工在自身权益受侵害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依法维权：一是向工会及女职工组织寻求帮助。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是工会及其女职工组织的基本职责。各级工会及其女职工组织积极通过12351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等方式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倾听女职工呼声；参与和推动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修订，代表女职工表达意见建议；通过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帮助女职工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女职工休息哺乳

室、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托育服务，帮助解除后顾之忧；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法律体检，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及时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女职工、女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等。二是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和仲裁。三是依法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投诉、举报、申诉。四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国家生育政策调整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在此，我们呼吁用人单位切实履行法定义务，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特殊权益，积极建设生育友好、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展现有责任有担当的企业形象；我们希望广大女职工学习掌握法律知识，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遇到困难时就近向工会组织或政府相关部门寻求帮助；我们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女职工，支持女职工发展，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社会和谐稳定。

问题4：刑法将侮辱、诽谤犯罪规定为告诉才处理，并设置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例外情形，在吴某针对妇女实施网络诽谤案中为什么适用公诉程序？

中国女法官协会秘书长唐虎梅：传统意义上，侮辱、诽谤这一类犯罪行为多发生在熟人之间。为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最大限度地修复社会关系，刑法规定，此类案件原则上告诉才处理，并设置了例外情形。

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侮辱、诽谤行为显现以下新特点：一是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传播速度快、范围广，被害人在确认加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诸多困难，维权成本高。二是一些侮辱、诽谤行为影响社会公共安全感，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因此，诉讼中要准确把握侮辱罪、诽谤罪的起诉条件、证据规则。对于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如果侮辱诽谤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转为公诉案件，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起诉。

本案是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的网络暴力案件，被告人为了博取网络流量，捏造低俗信息诽谤素不相识的被害人，相关信息在网络上快速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负面评论，累计阅读量超过4亿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基于此，办案机关认为本案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情形，依法适用公诉程序，以诽谤罪对被告人提起公诉、进行审判。

问题5：在违法广告贬损妇女人格公益诉讼案件中，检察机关是如何发现公益损害线索、认定侵害事实的，请以本案为例，说明通过检察公益诉讼代表广大妇女来维权有何优势和价值？

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傅侃：近年来，在最高检和全国妇联的共同部署和积极推动下，各级各地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普遍建立了协作机制。妇联组织发现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案件线索，会及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认为具备违法性、可诉性的，会依法及时立案办理。该案正是源于上海市妇联关注到相关舆情信息后第一时间向上海检察机关移送线索，在双方协作配合，共同推动下取得预期效果。

涉案企业从事女性美容服务，采用贬低一部分女性来宣扬美容服务的做法，违背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妇女人格尊严是否受到侵犯，被侵权人感受最为真实。检

察机关调查发现，涉案广告短时间内引来众多网友特别是女性网友的负面评论，包括对物化女性、贬损妇女人格、人身攻击、性别歧视以及制造容貌焦虑的不良暗示等反感。为增强公众参与度和司法公信力，检察机关还通过发放问卷开展社会调查，并邀请听证员、行政机关、人民监督员、妇联组织等各方面代表公开听证，最终认定涉案广告存在贬损妇女人格并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违法事实，依法应当承担公益损害责任。

对于贬损妇女人格的情形，个体维权意愿低、成本高、胜诉难，以致类似违法行为往往得不到及时制止、纠正和制裁。为此，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时补强了人格权益保障方面的条款，规定对于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其他形式贬损妇女人格等情形，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本案中，行政机关对违法广告行为造成民事侵权、损害公益的情形给予行政处罚，尚不能满足人格权益受损的广大妇女对法律救济的需求。为此，检察机关一方面通过诉前磋商推动行政机关依法督促企业全面整改，另一方面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诉前行政执法的救济不足，运用民事法律规则要求企业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责任，充分发挥其惩治、修复、预防功能。如此行政手段和民事手段双管齐下，更好更快维护妇女权益、弘扬社会良好风尚。

问题6：未成年人沉溺网络，盲目打赏主播的事件时有发生，司法实务中，什么情况下可以追回打赏财物，应当如何避免这类案件的发生？

全国律协女律师协会副主任马慧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中关于合同案件的审理第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司法实务中，针对未成年人打赏造成财物损失，判断是否能够追回打赏财物，应当结合行为年龄、其家庭背景、经济情况以及打赏频率、打赏数额、监护人是否明知等因素综合考量。本案中，李佳打赏主播时未满15岁，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年龄、智力、心理等方面都不成熟，打赏主播多基于猎奇或者跟风，自身未能完全意识到打赏的金额大小及法律后果，其打赏21万元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行为。同时，佳佳的打赏行为也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属于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如果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没有追认，那么行为就是无效的。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据此，李佳父母请求网络App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是于法有据的。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中华民族的希望。今年10月24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正式公布，该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第一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门性法规，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成长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为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我们呼吁，监护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深化家校配合，帮助子女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起社会责任，用刚性规定来约束运营者，从技术端口有效避免此类不当网络消费行为的发生，只有全社会齐心协力，才能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全国妇联权益部）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高越 发自北京 12月4日，人权研究会会在京举办“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5周年”研讨会。

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白玛赤林表示，75年前，《世界人权宣言》确立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共识。回顾75年来的历程，中国始终是宣言的智识贡献者、积极倡导者、坚定践行者。中国人权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为发扬宣言精神提供了中国方案。

中国人权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维护了世界和平，推动了国际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是人类历史上一切人权宣言的集大成者。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人权观，探讨人权的终极价值或者最高价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立法当中、在每一个执法决定中、在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表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以共同价值为根基，创新突破了既往人权理念的局限，不仅体现了中国的人权理念，而且表达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心声，对构建公正合理善治的国际人权治理体系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林认为，当代中国人权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权主体和中心，坚持人权“首要重点”与“全面发展”相结合，创新发展了世界人权主体理论，丰富完善了世界人权客体理论，推动了国际人权价值理论创新，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提供了中国经验。

全国妇联联络部副部长何淑文表示，妇女权益保障是国家人权事业的重要部分。全国妇联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全方位多渠道讲好中国妇女人权故事，深入参与国际人权交流对话，认真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同时，建设性参与联合国和多边机制妇女交流，提升了话语权 and 影响力。

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鲁广锦说，世界人权发展在过去75年间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依然存在短板和问题。中国秉持文明包容和文明交流互鉴，对推进全球人权治理，促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引领作用。

北京理工大学讲席教授齐延平认为，中国现代人权发展践行了《世界人权宣言》原则精神，创新发展了《世界人权宣言》制度体系，确保了中国人民各项人权的广泛充分、真实具体和有效管用。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表示，不仅要铭记人类历史上就人的权利与尊严首次达成的全球共识与法治传统，更要思考今天人类社会在人权领域面临的新挑战、新思想与新机遇。

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媒体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人权领域专家学者，社会组织代表等共70余人出席会议。与会代表还围绕人权法治保障、特定群体的人权保障、全人类共同价值与全球人权治理等话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研讨会由北京理工大学科技人权研究中心承办。

（上接1版）要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要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展，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4日会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北京举行“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宪法保障”座谈会。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赵乐际在讲话中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宪法实施和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优势和功效。

赵乐际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宪法和宪法实施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文章，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为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刻认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最根本的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方面全过程。要深刻认识我国宪法是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真正意义上人民宪法，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以宪法凝聚共识、汇聚团结奋斗力量。要深刻认识我国宪法具有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赵乐际强调，新征程上，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不断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向深入。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宪法相关规定实施机制，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要讲好中国宪法故事，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理论研究，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座谈会。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中国法学会有关负责同志和全国人大代表在座谈会上发言。

肖捷、郝明金、张庆伟出席座谈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委员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京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参加座谈会。

黄晓薇会见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妇女理事会俄方主席奥尔洛娃一行

（上接1版）黄晓薇还积极宣介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介绍了新时代中国妇女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全国妇联主要工作，特别是“春蕾计划”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妇女和女童教育奖情况，并与奥尔洛娃就开展妇女交流合作进行深入探讨。

奥尔洛娃积极评价两国关系，赞赏中国妇女儿童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表示愿与全国妇联加强合作，共同促进俄中人民友谊和妇女事业发展。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林怡，委员会健康生活方式理事会俄方主席、全俄艺术体操联合会主席维涅尔等参加会见。奥尔洛娃一行系来华出席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七十五周年」研讨会在京举行